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組別	主 修
鋼琴	• 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• 30 分鐘以上 (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，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且至少 20 分鐘。)
聲樂	• 碩一上：五首作品，不限語言、時期 • 碩一下：六首作品，含至少兩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• 碩二上下：八首作品，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
弦樂	• 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•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• 30 分鐘以上 (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，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 20 分鐘。)
管樂	• 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•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• 30 分鐘以上 (包含 5 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) (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，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 20 分鐘。)
擊樂 (暫訂)	• 從下列樂器類型曲目擇二種以上演奏：鍵盤打擊樂器 (含 marimba、vibraphone)、定音鼓、小鼓、綜合打擊樂器、其他類打擊樂器 • 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• 除鍵盤打擊樂器外，其他樂器類型不用背譜 • 30 分鐘以上 (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，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 20 分鐘。)
理論 作曲	繳交一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，以<u>現場發表演出</u>為原則，且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。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<u>至少 5 分鐘</u>。 (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，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 20 分鐘。)
指揮	• 至少兩種不同樂派 • 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 • 40 分鐘以上 (舉行演講音樂會或指揮音樂會之學期，不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。)

碩士班術科考試內容 - 注意事項

1.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；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（唱）會曲目則可重複。
2. 主修舉行最後一場畢業獨奏（唱）會之學期免術科期末考；而獨奏（唱）會之平均成績則為該學期主修成績。
3.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4. 學期成績，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 30%，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 70%。
5. 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6. 因病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，須檢付公立醫院證明，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參加補考，時間由系辦統籌規定。因事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，須檢付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，且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參加補考。無法參加補考者，須檢付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，且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繳交一篇研究報告（限三千至五千字）。
主修理論作曲而無法參加補考者，須檢付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書，且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仍須繳交符合當學期要求之作品紙本。
7. 考試曲目時間不足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。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者，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。
8. 主修理論作曲者，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（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）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二篇，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，此外，內容字數不得少於 800 字，並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，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，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 10%（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5 分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）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

組別	主 修
鋼琴	• 在職碩一：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20 分鐘以上 • 在職碩二：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20 分鐘以上
聲樂	• 在職碩一上：三首作品，不限語言、時期 • 在職碩一下：三首作品，含至少兩種語言及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• 在職碩二：五首作品，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
弦樂	• 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•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• 20 分鐘以上
管樂	• 二首不同曲風之作品 •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• 20 分鐘以上（包含 5 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）
理論 作曲	繳交一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，以 現場發表演出 為原則，且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。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 <u>至少 4 分半鐘</u> 。
指揮	• 至少兩種不同樂派 • 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 • 40 分鐘以上
傳統 樂器	二首不同曲風之作品

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內容 - 注意事項

1.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；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（唱）會曲目則可重複。
2. 主修舉行最後一場畢業獨奏（唱）會之學期免術科期末考；而獨奏（唱）會成績則為該學期主修成績。
3.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4. 學期成績，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 30%，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 70%。
5. 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6. 考試曲目時間不足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。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者，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。
7. 主修理論作曲者，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(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)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二篇，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，**此外**，內容字數不得少於 800 字，並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，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，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 10%，（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7 分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）。